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前略)

109年7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116號函備查
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8點
111年1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3271號函備查
114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點
115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135515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曾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時已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八)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抵免申請時程以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起，或核准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時提出申請，具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前提出，經師資培育中心書面審查；具特殊教育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週五前提出，經特殊教育學系審查及師資培育中心書面審查；應屆畢業學生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 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 (一) 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
 - (四) 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提出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五)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科目不予以抵免，惟符合第二點第三款對象不在此限。
 - (六)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以抵免。
 - (七) 如為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之師資生，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原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達一學年以上(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一學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一學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五)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並於修習完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次一學期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七、其他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處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可免列印，申請時請列印次頁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所需之佐證資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提醒！填表時請詳閱各項說明，謹慎審視填寫，並須確認填寫及檢附資訊無誤)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學號 | 系(所) 班別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抵免係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則審查 申請人簽名： |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 |
| E-mail | | | |
| 抵免資格身份請擇一勾選：同時符合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及該身份所需修習課程辦理抵免。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曾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時已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p> | | | |

*證明文件：需提供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
|---|--|--|--|
| 他校 | 原就讀師培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三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 |
| 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 | |
| | *證明文件：需提供原師培大學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迄證明」、「教育學程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正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抵免二分之一學分為限，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證明文件：需提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原師培大學開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 | |

二、抵免科目學分：

| 抵免志願序 | 本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課程架構規定 所需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 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等修課資訊 | | | | 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
| | 申請抵免科目 | 學分 | 科 目 | 學年/學期 | 成績 | 學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承辦人 |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組長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抵免學分數 | 抵免學期數 |
|-----------------|----------------|----------|-------|-------|
| | | | | |

| | |
|----|--|
| 備註 | 1. 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 | 2. 抵免申請時程以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起，或核准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時提出申請，具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最遲應於每學期間學第一週週五前提出，經師資培育中心書面審查；應屆畢業學生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
| | 3.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備妥所需資料，簽名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彙辦，審查結果將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公告，公告結果為同意抵免之課程方完成抵免學分程序。 |
| | 4. 抵免學分審查時請依希望抵免之優先順序進行填寫，審查時亦依申請之志願序進行審查，超過可抵免學分上限之科目不予抵免。 |
| | 5.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
| | 6. 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科目不予以抵免，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對象不在此限。 |
| | 7.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申請學分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之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詳要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
| | 8. 本表僅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抵免請向本校各科規劃系所洽詢申請。 |

申請時請列印本申請表並依申請身份檢附所需之佐證資料